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

潮公资委〔2019〕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项目招标投标 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区）政数据局：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强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和监督部门的责任，加快构建监管主体明确、责任落实、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切实有效解决招标投标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保护招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就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强化监督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强化招标人的主体责任，严格招标备案、报告制度

1、招标人要建立健全招标内部管理制度，将工程招标工作纳入集体“三重一大”决策范围，进一步提高决策的透明度，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总责。

2、规范招标文件编制管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依法依规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不得设置与招标工程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不合理条件、加分条款,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3、严格招标备案、报告制度,主动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文件、补遗文件、答疑文件、异议受理情况、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工程建设书面合同按有关规定分时段及时向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报告,主动接受监督。

二、推动招标代理机构进入中介超市,规范招标代理机构的运作

1、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尽快把招标代理机构的选择录入中介服务事项,进一步规范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选择。

2、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具有与从事的交易活动相适应的业务知识、专业技能和职业操守。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事代理活动的工作人员必须提供缴纳社会保险有关证明。

3、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按照《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暂行标准》及补充通知等有关规定,通过转帐或微信支付的方式支付专家酬劳,并把支付凭证复印件送交易中心存查。

三、进一步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提升交易平台服务质量

1、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建设,完善相关安全技

术措施，确保系统和数据安全，推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担保保函在工程招标投标中的应用，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

2、强化公共服务定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不断优化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等服务，积极开展交易大数据收集，为有关职能部门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精准性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

四、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健全管理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强化对招投标活动各环节的监管

1. 严格招标项目备案制度。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招标前期条件的管理，强化对招标文件的合法性、公平性、公正性的核查，出具《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见附件）。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条款的，应当书面告知招标人，由招标人自行改正后重新备案，防止排斥潜在投标人和为投标人量身定制招标条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加强对评标专家和评标活动的的监管。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评标专家和评标活动的监管，派员对评标专家的抽取和开标、评标活动实施现场监督。

3、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行政监督平台与交易平台数据对接的信息化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机制。对随机抽查记录建立台账，存档备查，确保工作到位，责任到位。

4、加大对违法违规和不诚信行为的处理力度。各行业行政

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加强招投标市场与施工现场管理的“两场联动”，现场核查中标项目技术、安全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的履职情况，坚决遏制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违法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应充分发挥诚信信息在市场监管中的作用，将本级产生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行政通报信息等不良信息及时录入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信用记录，通过“信用潮州”网站公开，加快形成违规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局面，维护良好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秩序。

五、畅通投诉渠道，规范投诉处理行为

各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公平、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公布受理投诉的电话、地址等联系方式，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招标投标投诉。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投诉，应书面告知投诉人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人未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规定的格式和时效投诉的，其投诉不予受理，属于恶意投诉的，应追究其相应责任。

潮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印章）

2019年10月

